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拟投资磷酸铁锂电池回收及正极材料生产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划投资建设年报废30万吨磷酸铁锂电池回收、年产8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符合政策导向及市场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对本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说明，并对可能涉及的风险情况进行了分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投资磷酸铁锂电池回收及正极材料生产项目，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德明

邹育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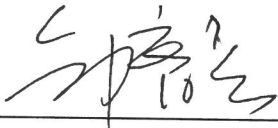
尹荔松

2023年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德明



邹育兵

尹荔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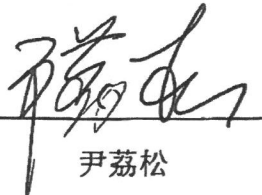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德明

邹育兵


尹荔松

2023年 2月 22日